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海危防函〔2017〕545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举办直属海事系统船舶 防污染和应急技能大比武活动的预通知

长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

为提升海事防污染现场执法人员技能和水平，规范现场执法程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工作安排，决定在直属海事系统开展船舶防污染和应急技能大比武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时间、地点

本次大比武活动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主办，河北海事局承办，拟于2017年9月26日至28日在秦皇岛举行。

为确保大比武活动顺利开展，设立组委会和办公室。组委会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河北海事局工会，具体负责活动日常工作。

二、比武项目及环节安排

（一）比武项目

1.防污染作业现场检查示范教程和船舶违法排放污染物（项目见附件 1、附件 2）案件调查示范教程的编写

2.防污染作业现场检查和船舶违法排放污染物案件调查示范教程讲解及答辩

3.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桌面演练

（二）环节安排

大比武活动分三个环节，其中第一环节由各直属海事局在本单位完成后提交，第二、三环节由各直属海事局组团赴秦皇岛参赛。

第一环节为防污染作业现场检查示范教程和船舶违法排放污染物案件调查示范教程评比，由各直属海事局根据辖区防污染作业情况，选择 2 个防污染作业行为和 1 个船舶违法排放污染物案件调查制作示范教程，包括现场检查/调查程序手册和现场检查/调查幻灯片，于 7 月 28 日前提交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危管防污处。

第二环节为防污染作业现场检查、船舶违法排放污染物案件调查示范教程讲解答辩，由各直属海事局参赛选手现场讲解本单位提交的示范教程（防污染作业现场检查和船舶违法排放污染物案件调查各选 1 个），并对专家组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每个示范教程讲解答辩历时 40 分钟，30 分钟讲解，10 分钟答辩。

第三环节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桌面演练，由各直属海事

局参赛选手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不同的场景制定应急方案。

三、评分标准

大比武满分 100 分。其中第一环节占 30 分，第二环节占 30 分，第三环节占 40 分。

（一）第一环节评分标准（30 分）

由组委会抽选专家组成评分组，对各直属海事局提交的防污染作业现场检查示范教程和船舶违法排放污染物案件调查示范教程进行评比，每一示范教程占比 10 分。评分注重现场检查手册体例是否完整、执法依据是否明确、执法程序及内容是否规范准确、执法过程记录及结果处理是否符合要求、幻灯片制作是否与现场检查手册内容一致并图文并茂等。

（二）第二环节评分标准（30 分）

由组委会抽选专家组成评分组，对各直属海事局参赛选手的防污染作业现场检查和船舶违法排放污染物案件调查示范教程讲解答辩进行评分，每一示范教程讲解答辩占比 15 分。评分注重参赛选手业务熟悉程度、表达能力、反应能力、答辩情况以及仪容仪表。

（三）第三环节评分标准（40 分）

由组委会抽选专家组成评分组，对各直属海事局参赛选手的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桌面演练情况进行评分。评分注重应急预案是否熟悉、应急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应急处置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等。

四、参赛要求

每支参赛队由 6 名人员组成，其中领队（分管局领导）和联络员（工会负责人）各 1 名，参赛队教练（危防处负责人）1 名及参赛选手 3 名，可视情增加 1 名替补参赛选手。

五、其他事项

（一）关于服装，各参赛队应着长袖过渡衫、制式领带及各项附件。

（二）关于专家的选取，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将从海事系统选取专家参与每个环节的评选工作。

（三）根据勤俭、节约办会原则，请各单位严格控制参赛人员。参赛队伍交通费用自理。

（四）各直属海事局要做好参赛队伍的组织推荐和参赛指导工作，明确专门的联络员，并于 7 月 28 日前报送第一环节示范教程时同时将《直属海事系统船舶防污染和应急技能大比武参赛报名表》（附件 3）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危管防污处。

（五）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17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

船舶防污染作业现场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1	船舶残油、油污水排放现场监督检查
2	船舶洗舱水排放现场监督检查
3	船舶压载水排放现场监督检查
4	船舶生活污水处置现场监督检查
5	船舶垃圾排放现场监督检查
6	船舶清舱作业现场监督检查
7	化学品船洗舱作业现场监督检查
8	船舶原油洗舱作业现场监督检查
9	船舶驱气作业现场监督检查
10	液货船装卸作业现场监督检查
11	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现场监督检查
12	船舶供受油作业现场监督检查
13	船舶燃油质量监督检查
14	船舶拆解作业现场监督检查
15	船舶修、造作业现场监督检查
16	沿海港口船舶舷外拷铲、油漆作业现场监督检查
17	船舶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作业现场监督检查
18	船舶铅封现场监督检查

附件 2：

船舶违法排放污染物案件调查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1	违法排放残油/含油污水
2	违法排放生活污水
3	违法排放垃圾
4	违法排放洗舱水
5	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

附件 3：

直属海事系统船舶防污染和应急技能大比武参赛报名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参赛单位	领队	联络员	参赛教练	参赛人员	联络员联系方式